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 一. 学校全称：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 二.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 三. 办学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南路 28 号
- 四.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 五. 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革命老区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	备注
护理	3	237	483			9000/年	
助产	3	20	40			9000/年	
药学	3	40	160			9000/年	
中药学	3	40	160			9000/年	
康复治疗技术	3	40	160			9000/年	
中医养生保健	3	20	40			9000/年	
健康管理	3	20	40			9000/年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50	50			9000/年	
总计		467	1133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 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 2024 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5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考

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省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 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

经资格审查通过的退役军人考生，报考普通计划的，必须要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的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普通高中毕业生）。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在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行业从事相关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专业的认知能力、信息采集与处理能力、语言逻辑与表达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意识等，总分 300 分，考核方式为线下无纸化（上机）考试的方式测试。测试时间 90 分钟。

3. 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测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医药卫生健康管理类专业基础知识、传染病基本防疫知识、卫生健康保健常识、职业素养与服务意识等；技术技能测试主要考核医药卫生健康服务类专业应知的基本技能、现场急救基本技能、传染病防治基本技能等，采用线下无纸化（上机）考试的方式测试，总分 300 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 240 分，技术技能测试 60 分。测试时间 90 分钟。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4 年 3 月 10 日 9:00-11:30	语文、数学、英语合卷
院校考试（测试）	2024 年 3 月 30 至 4 月 14 日	具体时间我校另行通知

备注：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校考缴费方式：免收测试费。
2.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3. 校考准考证领取安排：请登录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官网或微信公众号点击领取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测试准考证，并自行打印，具体领取时间和操作方法请关注我校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测试成绩

(1) 成绩查询：考生可于4月13日上午10:00登录我校官网主页，进入“2024年分类考试招生服务平台”查询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成绩。考生如对自己的成绩有异议，可申请成绩复核。

(2) 成绩复核：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务必于2024年4月15日12:00前在我校官网主页下载填写《黄山健康职业学院2024年分类招生考试成绩查核申请表》发送至电子邮箱 medicine@hsvch.cn，或现场提交至招生办公室，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逾期不予受理。学院收到邮件后，将自动回复收件情况，并于4月15日17:00前对核查有误的考生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 录取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成绩×3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70%。根据我校参加校考人数及计划人数划定校考合格线，达到校考合格线以上的考生，依据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八. 录取办法：

(一) 录取规则

1. 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文化素质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递补预录取规则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161 号）和《安徽省 2024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3〕44 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120% 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 20% 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具体比例，结合生源报考情况确定）。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

3.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161 号）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学校资格审核，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优先免试录取。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于 3 月 29 日前提交至我院招生办公室用于资格审核，具体流

程请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www.hsvch.cn），并附相关材料（获奖证书、高级工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获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文件材料等）。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4年4月16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以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2024年4月23-25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须在2024年4月28-29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注意：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它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九. 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价费费规（皖价费〔2018〕70号）号文件规定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发改委备案的最新备案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十. 其他须知：

（一）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官网【www.hsvch.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7855888，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十一. 联系方式: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黄山南路 28 号

邮编: 245400

咨询电话: 0559-2177777 7711111

学校网址: www.hsvch.cn

特别提醒: 所有分类考试招生信息与通知, 均通过我院招生网或短信平台发布与提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招生网, 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